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行政助理 郭婉玉 電話: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: 80035085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100304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030401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30401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社會領域推動中心) 辦理「110學年度歷史科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一案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1年3月31日新北重 職教字第1119633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:
  - (一)日期/時間: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。

1、上午場:9時50分至12時。

2、下午場:13時至15時。

- (二)研習地點:新北市立三重商工-商科大樓5樓創意設計教室
- (三)參加對象:高中職社會領域教師,請各校薦派教師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請填寫GOOGLE報名表單,網址:https://ppt.cc/fMlt6x。(※填寫完畢即視為報名成功。)





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,經學校同意後 核予公(差)假,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 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假 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,由學校本權責逕 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;

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 五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

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

